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6,000,000 股为基 数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 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 -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 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6,191,807.68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1,540,217.81 元; 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,574,219.15 元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8,242,314.7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619,180.77元后, 公司 2022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21.574.219.15 元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,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,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66,600.00 万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660.00 万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4.78%。利润分配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、0 票 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,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,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

实施,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